

江苏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附录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月—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1999年3月)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镒
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 职 委 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 年 4 月起)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 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顾介康	钱协寅	唐 建	赵京玉
吕振林	柯广坚	刘向东	戴镇基
张九汉	吴 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周 游	叶 坚	徐其耀	王永顺
陈乃林	杨布尔	梁昆义	施学道
季根章	杨卫泽	王传明	夏 鸣
谈宝忠	邹国忠	宋林飞	朱步楼
王宏民	吴新雄	于广洲	孟金元
陈德铭	程亚民	夏 耕	陈从亮
李全林	苏泽群	周大平	丁解民
余义和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1 年 3 月起)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梁保华 俞兴德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 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李云峰	薛 和	唐 建	赵京玉
宋玉友	柯广坚	姚晓东	周和平
吴 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吴瑞林
王永顺	顾汉萍(女)	周桂根	王时中
酆祥林	蒋华年	黄莉新(女)	张九汉
叶 坚	季根章	周 珉(女)	王传明
杨布尔	周 游	许祖元	谈宝忠
宋林飞	廖 进	王宏民	王 荣
潘永和	李全林	杨卫泽	罗一民
陈震宁	陈从亮	陶培荣	季建业
史和平	夏 鸣	仇 和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3 年 2 月起)

主任委员 梁保华

副主任 蒋定之 柏苏宁 张桃林 陆军 李小敏
王建中

委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李云峰	薛 和	唐 建	赵京玉	陈以尧
王 奇	谭 跃	周和平	缪蒂生	俞胶东
蒋宏坤	毛小平	李福全	王伟成	阎 立
丁大卫	刘永忠	樊金龙	赵 鹏	王燕文
许津荣	毛伟明	张新实	钱志新	韩庆华
王斌泰	王永顺	赵顺盘	包国新	赵永贤
周 游	潘永和	吕振霖	刘立仁	张 雷
章剑华	郭兴华	汤以伦	王传明	王 华
谈宝忠	宋林飞	廖 进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起)

主任委员 梁保华

副主任委员 赵克志 柏苏宁 张桃林 陆 军 李小敏
方未艾

委 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姚晓东	薛 和	韩庆华	唐 建	赵京玉
傅沿江	郭广银	孙学玉	周和平	缪蒂生
俞胶东	蒋宏坤	毛小平	曹新平	王伟成
阎 立	丁大卫	刘永忠	樊金龙	李 强
王燕文	许津荣	姚建华	缪瑞林	毛伟明
王斌泰	朱克江	赵顺盘	包国新	赵永贤
周 游	潘永和	吕振霖	刘立仁	张 雷
章剑华	郭兴华	汤以伦	徐毅英	王 华
韩 杰	宋林飞	廖 进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纂 胡福明

副总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镒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

《江苏省志·附录》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建中
副 主 任 孙乃昌 毛卫国
委 员 张乃格 于砚云 缪小咏 吉文成
 朱兰霞 黄 静

《江苏省志·附录》编写人员

主 编 王建中
副 主 编 孙乃昌 毛卫国 张乃格 黄 静
编 写 人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俊 朱兰霞 李 明 张乃格
张尚金 官冠丽 桑 荟 黄 静
缪小咏

《江苏省志·附录》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建中
副 主 任 孙乃昌 毛卫国
委 员 张乃格 于砚云 缪小咏 吉文成
朱兰霞 黄 静

《江苏省志·附录》编写人员

主 编 王建中
副 主 编 孙乃昌 毛卫国 张乃格 黄 静
编 写 人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俊 朱兰霞 李 明 张乃格
张尚金 官冠丽 桑 荟 黄 静
缪小咏

总序

陈焕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92卷,约4000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1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1978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年)江苏建省300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7年(1918年)、民国18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1987年、1990年、1992年。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89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1卷，共计92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

江苏省志·附录

目 录

第一辑 江苏方志源流	(1)
一、秦汉至五代时期	(3)
二、宋元时期	(14)
三、明代	(28)
四、清代	(39)
五、民国时期	(55)
六、新中国成立以后	(68)
第二辑 首轮修志始末	(73)
一、机构与队伍	(73)
(一) 省级修志机构	(73)
(二) 省志专业志主编班子及修志机构简表	(88)
(三) 各市、县(市、区)地方志机构简况表	(93)
二、《江苏省志》编修	(100)
(一) 省志编纂方案	(100)
(二) 编修队伍	(110)
(三) 志稿评审与定稿	(116)
(四) 省志出版	(117)
(五) 获奖专志	(120)
三、重要文献辑存	(121)
(一) 重要文件	(121)
(二) 领导讲话	(146)

四、大事年表	(240)
第三辑 首轮三级志书目录	(248)
一、《江苏省志》目录	(248)
二、市、县(市、区)志目录	(254)
《江苏省志·附录》编纂始末	(261)

总 目

- | | | | |
|-----------|----------------|--------|---------|
| 第 1 卷 | 总述 | 第 21 卷 | 轻工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古代部分 | 第 22 卷 | 纺织工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民国部分 | 第 23 卷 | 陶瓷工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建国后部分 | 第 24 卷 | 盐业志 |
| 第 2 卷 | 地理志 | 第 25 卷 | 医药志 |
| 第 3 卷 | 人口志 | 第 26 卷 | 电子工业志 |
| 第 4 卷 | 计划生育志 | 第 27 卷 | 冶金工业志 |
| 第 5 卷 | 天文事业志 | 第 28 卷 | 机械工业志 |
| 第 6 卷 | 气象事业志 | 第 29 卷 | 石油工业志 |
| 第 7 卷 | 地质矿产志 | 第 30 卷 | 化学工业志 |
| 第 8 卷 | 地震事业志 | 第 31 卷 | 煤炭工业志 |
| 第 9 卷 | 土壤志 | 第 32 卷 | 电力工业志 |
| 第 10 卷 | 生物志·动物篇 | 第 33 卷 | 建材工业志 |
| 第 10 卷 | 生物志·植物篇 | 第 34 卷 | 建筑志 |
| 第 11 卷 | 土地管理志 | 第 35 卷 | 军事工业志 |
| 第 12 卷 | 综合经济志
(上、下) | 第 36 卷 | 乡镇工业志 |
| 第 13 卷 | 水利志 | 第 37 卷 | 城乡建设志 |
| 第 14 卷 | 农业志 | 第 38 卷 | 房地产管理志 |
| 第 15 卷(上) | 林业志 | 第 39 卷 | 风景园林志 |
| 第 15 卷(下) | 园艺志 | 第 40 卷 | 测绘志 |
| 第 16 卷 | 畜牧志 | 第 41 卷 | 环境保护志 |
| 第 17 卷 | 水产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航运篇 |
| 第 18 卷 | 农机具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民航篇 |
| 第 19 卷 | 海涂开发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铁路篇 |
| 第 20 卷 | 蚕桑丝绸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公路篇 |
| | | 第 43 卷 | 邮电志 |

- | | | | |
|-----------|----------------|-----------|----------------|
| 第 44 卷 | 商业志 | 第 65 卷 | 政府法制志 |
| 第 45 卷 | 供销合作社志 | 第 66 卷 | 公安志 |
| 第 46 卷 | 粮食志 | 第 67 卷 | 检察志 |
| 第 47 卷 | 物资志 | 第 68 卷 | 审判志 |
| 第 48 卷 | 对外经济贸易志 | 第 69 卷 | 司法志 |
| 第 49 卷 | 旅游业志 | 第 70 卷 | 民政志 |
| 第 50 卷 | 商品检验志 | 第 71 卷 | 地名志 |
| 第 51 卷 | 海关志 | 第 72 卷 | 劳动管理志 |
| 第 52 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第 73 卷 | 人事管理志 |
| 第 53 卷 | 价格志 | 第 74 卷 | 外事志 |
| 第 54 卷 | 标准化志 | 第 75 卷 | 侨务志 |
| 第 55 卷 | 计量志 | 第 76 卷 | 档案志 |
| 第 56 卷 | 财政志(上、下) | 第 77 卷 | 教育志(上、下) |
| 第 57 卷 | 税务志 | 第 78 卷 | 科学技术志 |
| 第 58 卷 | 金融志 | 第 79 卷 | 社会科学志 |
| 第 59 卷 | 保险志 | 第 80 卷 | 报业志 |
| 第 60 卷 | 审计志 | 第 81 卷 | 出版志 |
| 第 61 卷(上) | 议会 人民代
表大会志 | 第 82 卷 | 广播电视志 |
| 第 61 卷(中) | 政府志 | 第 83 卷(上) | 文化艺术志 |
| 第 61 卷(下) | 政协志 | 第 83 卷(下) | 文学志 |
| 第 62 卷(上) | 中共志 | 第 84 卷 | 文物志 |
| 第 62 卷(中) | 民主党派
工商联志 | 第 85 卷 | 卫生志(上、下) |
| 第 62 卷(下) | 国民党志 | 第 86 卷 | 体育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工人团体篇 | 第 87 卷 | 宗教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农民团体篇 | 第 88 卷 | 民俗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青年团体篇 | 第 89 卷 | 方言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妇女团体篇 | 第 90 卷 | 人物志(一、二、三) |
| 第 64 卷 | 军事志(上、下) | 第 91 卷 | 江苏人民革命斗争
纪略 |
| | | 第 92 卷 | 附录 |